

2026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层级 (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1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发局	城市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补贴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2025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民政部新修订《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新民发〔2025〕74号 新民发〔2021〕74号	自治区	城市集中、分散特困供养人员	1100元/月	1100元/月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2119130
2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发局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2025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民规〔2026〕2号 新民发〔2025〕74号	自治区	城市低保对象	全区城市低保指导标准为770元/月。发放形式分为分档和补差发放。	全区城市低保指导标准为770元/月。发放形式分为分档和补差发放。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2119130
3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发局	高龄津贴	《关于提高全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标准的通知》 关于印发《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新民发〔2025〕75号 新民规〔2024〕1号	自治区	具有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户籍,年龄在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80周岁(含80)-89周岁,75元/人/月;90周岁(含90)-99周岁,150元/人/月;100周岁以上(含100),280元/人/月。	80周岁(含80)-89周岁,75元/人/月;90周岁(含90)-99周岁,150元/人/月;100周岁以上(含100),280元/人/月。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2119130
4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发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新民发〔2026〕20号 新民规发〔2022〕3号	自治区	具有新疆户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140元/月	140元/月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2119130
5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发局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新民发〔2026〕20号 新民规发〔2022〕3号	自治区	具有新疆户籍、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140元/月	140元/月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2119130
6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发局	临时救助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82号	自治区	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急难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5倍;支出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8倍。	急难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5倍;支出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8倍。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原则上一个自然年度内只救助一次	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发放完毕	0996-2119130
7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发局	孤儿基本生活费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2025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做好孤儿基本生活和教育接续性保障工作的通知》	新民发〔2025〕74号 新民发〔2025〕33号	自治区	社会散居孤儿、在校就读孤儿	1300元/人/月	1300元/人/月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2119130
8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发局	民政局其他补贴项目(城市集中、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助)	《关于确定全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新民发〔2024〕7号	自治区	符合《特困人员认定办法》(〔2024〕7号)规定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半自理260元/月、全护理850元/月	半自理260元/月、全护理850元/月	签订照料服务协议-申请-审核-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2119130
9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发局	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 《关于加快落实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新人社规〔2020〕1号 新人社函〔2025〕185号	自治区	实现自主创业,以灵活就业身份参保缴费且稳定经营一年以上,持续保持经营状态的自主创业人员;从事并申报灵活就业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各类人员。	灵活就业或自主创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其本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给予补贴。其中从事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全额补贴;接收深度贫困地区转移就业劳动力的企业,参照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由接收地财政部门统管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地方财政就业专项资金等,按企业为转移就业人员实际缴纳的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等三项社会保险费之和给予全额补贴。	灵活就业或自主创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其本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给予补贴。其中从事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全额补贴;接收深度贫困地区转移就业劳动力的企业,参照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由接收地财政部门统管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地方财政就业专项资金等,按企业为转移就业人员实际缴纳的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等三项社会保险费之和给予全额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根据申请对象不同,具体申领流程遵循以下要求。个人申领社会保险补贴,由个人按季度到就业所在地社区(村)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提出申请,由社区(村)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对灵活就业人员出具《灵活就业认定证明》,对自主创业人员工商营业执照进行审核,经核实后,报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由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填写《个人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报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公示,由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将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申请者本人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	按季度	按季度	0996-2119130